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清理费用保险（2024
版）条款**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

1. 清除、拆除、打捞、转移受毁损财产的费用；
2. 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

3. 恢复在保险事故发生前已经客观存在的施工条件而产生的清理费用，即使该保险事故未造成被保险财产损失，如清理外来物、清理土石方等；

本扩展条款项下的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为物质损失部分总保险金额的%，且赔偿限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